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甬江街道村级区域市容秩序过渡期辅助管理项目 标项一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江街道村级区域市容秩序过渡期辅助管理项目（标项一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甬江街道村级区域市容秩序过渡期辅助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标项二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江街道村级区域市容秩序过渡期辅助管理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